10.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恰县康苏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项目(冬古拉玛教育基地〈康苏教学点〉)-采购工程部分(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项目(冬古拉玛教育基地〈康苏教学点〉)-采购工程部分(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24801.1821万元，资产总额为46757.684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24801.00
营业收入(万元)
46757.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
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8294356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

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